

#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市萧红中学校 采购流水号\_\_\_\_\_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市东方明珠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NGC[2020]0304

采购计划号 [2020]0291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萧红中学校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经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甲方哈尔滨市萧红中学校\_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0年11月23日关于哈尔滨市萧红中学校\_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NGC[2020]0304）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邀请函、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2. 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3. 乙方书面承诺等；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1. 物业名称：哈尔滨市萧红中学校\_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总校区哈尔滨市邮政街348号，分校按实际发生服务；
3. 服务区域：总校及分校公区保洁、日常维修、夜间保安及门卫收发服务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的项目，采购结果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度服务期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延续合同，考核不合格不续签合同，重新招标，最多延续到2023年11月7日。

如本合同到期后，双方虽未续签书面合同，但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接受的，视为本合同期限顺延一年，其他条款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三年服务总价款为壹佰陆拾贰万捌仟捌佰柒拾壹元柒角伍分¥1628871.75元，每年：伍拾肆万贰仟玖佰伍拾柒元贰角伍分，¥542957.25元，其中总校服务费为420000.00元/年，分校服务费为122957.25元/年，分校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3. 结算方式：按月支付，即支付金额按每年中标金额总数平均月服务费支付。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根据馆内空间实际情况，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管理用房、员工休息用房及存放工具备品的库房；
4. 不参与乙方具体工作的管理。如有问题需协商解决，应及时与乙方管理人员沟通，尊重乙方员工的人格，不能有意刁难。

5. 应按合同规定定期付款。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 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 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工作；
5. 严格执行作业流程，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6. 在承包期内，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领导对工作的检查；
7. 实行规范化服务，员工上岗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识；
8. 员工在工作中应规范作业，执行乙方标准工作制度；
9. 员工工作期间，出现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
10. 负责员工的工资、劳保、福利、待遇等问题；
11. 必备的工具、备品等消耗品由乙方自行负责。属于甲方应当完善的项目或制度应由乙方提出计划，报由甲方负责完善；
12. 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管理制度；
1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对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依据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合同法，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或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而直接影响到乙方工作质量的实施，乙方不负责任。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内容，乙方视情况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 **第九条 履约、服务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暂不收取履约、服务质量保证金。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3%。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3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30 %；
3. 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30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4. 甲方因行政财政拨款或银行内部程序等原因而延期付款的情况免责。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甲方（章） 哈尔滨市萧红中学校  2021年11月1日	乙方（章） 哈尔滨市东方明珠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南岗区邮政街 348 号	单位地址：哈平路 13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谭旭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51-53635714	电话：1894567717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huohan2006@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前进分理处
账号：	账号：08054701040003277